

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  
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中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德芝

项目负责人： 孟红波

报告编制人： 潘美红

建设单位： 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13807836

传真:

邮编:221200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新材料产业园  
(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内) 4号厂房

编制单位： 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16-67072668

传真:

邮编: 221018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7-5 地块）商务办  
公楼 1 号楼 1-1003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新材料产业园（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内）4 号厂房内				
主要建设内容	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				
设计建设内容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聚羧酸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聚羧酸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				
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p> <p>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号）；</p> <p>7、《徐州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p> <p>8、《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2 月 1 日）；</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p> <p>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1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7、《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p> <p>18、《关于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睢环项表[2023]41号，2023年9月25日）；</p> <p>19、《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南京爱</p>
--	--

	<p>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NJADT2405005501）；</p> <p>20、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投料粉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设备动静密封点、储罐呼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的限值规定及表 3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1-3、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本项目投料粉尘排放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779 1353 99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浓度 (mg/m<sup>3</sup>)</th> <th>监测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084 1353 1379">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限值含义</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NMHC</td> <td>4</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3">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及表 3</td> </tr> <tr>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b>2、噪声排放标准</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b>3、固体废物堆场标准</b></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p>	污染物名称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测点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sup>3</sup> )	监测点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基本情况

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完成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项目的备案（睢行审投资备[2023]443 号），2023 年 7 月委托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5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徐睢环项表[2023]41 号。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回执登记编号 91320324MACH648K24001Y。

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2024 年 1 月开始调试。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完毕且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同时，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概况

###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新材料产业园（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内）4号厂房，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东侧、北侧均为开发区内企业，西侧为无名路。

### 2.2.2 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500m <sup>2</sup>	租赁已建成厂房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77338t/a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6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公司员工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厂区不设立卫生间，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与环评内容一致
		颗粒物	/		
	废水	生活污水	64t/a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公司员工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厂区不设立卫生间，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噪声处理		—	采用车间隔音、减振基座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库	20m <sup>2</sup>	依托现有固废临时存放场所，设置在厂区东侧	与环评内容一致

###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为5名。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 2.2.4 主要设备

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2-3。



表 2.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情况	实际台数	变化量
			数量 (台/套)		
1	搅拌罐 20 吨	PE 直径 2800	3	3	0
2	平板称 30 吨	称台 3.2mx3.2m	3	3	0
3	母液立式储罐 50 吨	PE 直径 3400	16	16	0
4	自来水罐 50 吨	/	2	2	0
5	液态糖钠储罐 50 吨	PE 直径 3400	1	1	0
6	搅拌罐 0.5 吨	进出口 DN100	2	2	0
7	成品储罐 50 吨	PE 直径 3400	1	1	0
8	DN65UPVC 电动球阀	/	14	14	0
9	DN80UPVC 电动球阀	/	20	20	0
10	PLC 控制柜	/	1	1	0
11	管道离心泵	IRG80-160	6	6	0
12	齿轮泵	YCB30/06	5	5	0
13	管道离心泵	IRG100-125A	3	3	0
14	管道离心泵	IRG65-160	7	7	0
15	气泵	移动 300L	2	1	-1
16	地磅	80 吨	1	1	0
17	发货钢平台	/	1	1	0
18	水泥净浆搅拌机	/	1	1	0
19	卤素水分测定仪	/	1	1	0
20	pH 计	/	1	1	0
21	密度计	/	1	1	0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4。

表 2.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聚羧酸母液	20000t	20000t	与环评一致
2	白砂糖	15t	15t	与环评一致
3	葡萄糖酸钠	1700t	1700t	与环评一致
4	大苏打	1000t	1000t	与环评一致
5	引气剂	20t	20t	与环评一致
6	消泡剂	5t	5t	与环评一致
7	自来水	77260t	77185t	-75t/a
8	水泥	0.8t	0.8t	与环评一致
9	备用离心泵、齿轮泵	0.2t	0.2t	与环评一致
二、能耗				
1	电	20 万 kW·h	2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 2.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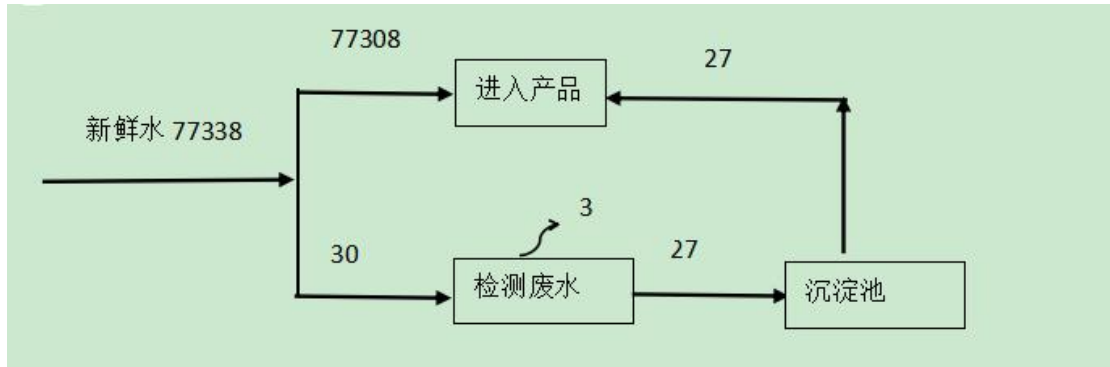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ext{m}^3/\text{a}$

### 2.2.7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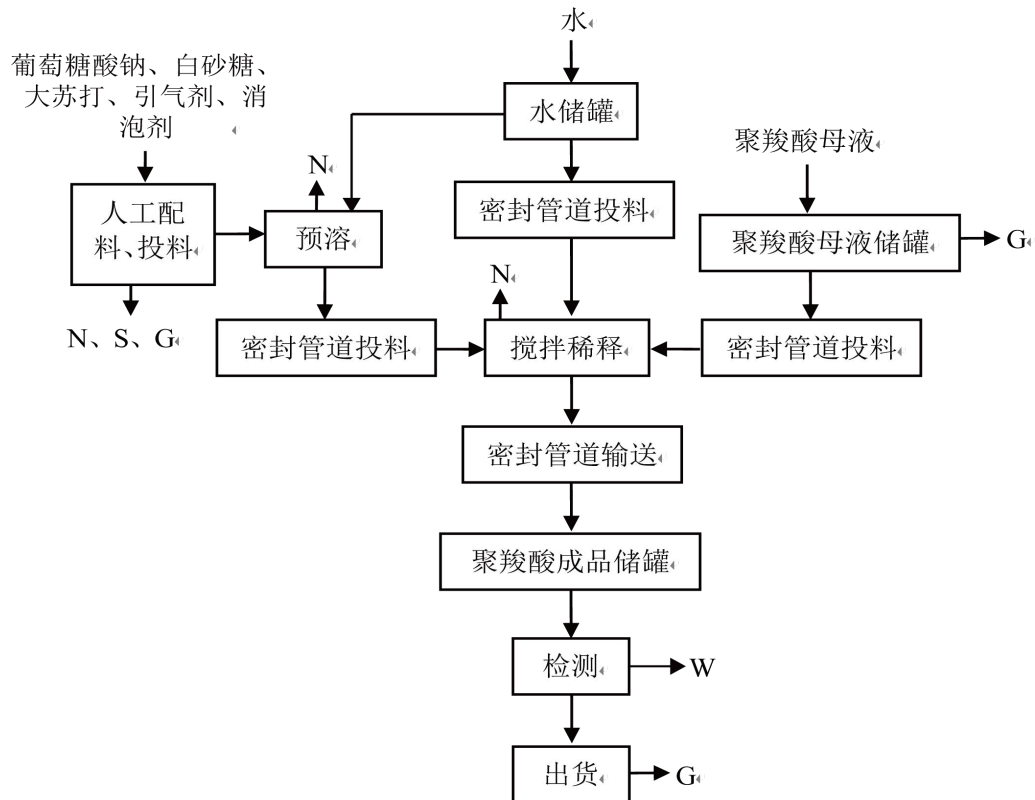


图 2-3 全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将聚羧酸母液、葡萄糖酸钠、白砂糖、大苏打、引气剂、消泡剂、水按比例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罐中（整个生产过程均采用电脑自动化操控，可以自动调节、控制原材料的加入量），混合搅拌稀释。工艺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为物理搅拌混合的复配过程，整个过程不吸热也不放热。产品根据订单需求生产，产品搅拌均匀后通过密封管道输送至聚羧酸成品储罐，再通过密封管道装车外销。

**人工配料、投料：**项目葡萄糖酸钠、白砂糖、大苏打、引气剂、消泡剂等辅料由作业人员进行人工配料，然后通过搅拌罐设置的投料口投入搅拌罐内；项目使用的葡萄糖酸钠、大苏打为晶体颗粒或粉末，白砂糖为晶体状物料，投料粉末状物料时产生粉尘；项目引气剂、消泡剂为液体原料，在配料、投料过程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投料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原料桶。

**密封管道投料：**项目聚羧酸母液、水、辅料溶解液直接从储罐通过密封管道输送至搅拌罐内，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气。

预溶：项目葡萄糖酸钠等晶体辅料溶解速度较慢，故项目先对葡萄糖酸钠等晶体辅料加水进行溶解后，再将溶解液通过密封管道输送至搅拌罐内进一步搅拌稀释，提升生产速度。预溶过程为密闭状态，故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气。

搅拌稀释：根据生产需要，采用自动控制系统自动加料搅拌，搅拌过程为密闭状态，不需加热，搅拌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搅拌过程不会放热，不需进行冷却，此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

检测：对成品储罐内物料取样，在实验室进行检测。主要检测减水率、pH、匀质性指标（密度、流动度、含固量），其他指标委外合作完成。检测方法为向水泥中加入聚羧酸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后由仪器直接测定其各项指标。检测方法按《混凝土外加剂》(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的匀质性试验方法》(GB8077-2012)进行。检测所需聚羧酸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用量较少，检测过程不使用化学试剂，检测后的废水泥块收集外售，此过程产生少量检测废水。

说明：1) 原料运输：项目聚羧酸母液通过槽罐车运输至厂内，通过密封管道直接输送至储罐进行储存；项目葡萄糖酸钠、白砂糖、大苏打为袋装，通过车辆运输至厂内，葡萄糖酸钠、白砂糖、大苏打为晶体状原料，均使用内层塑料袋+外层编织袋双层密封包装，储存至厂内中间库；项目引气剂、消泡剂使用桶装，通过车辆运输至厂内，储存至厂内中间库。

2) 项目物料及成品装卸结束后，采用气泵吹扫清空密封管道内的物料，项目只涉及一种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的复配，项目搅拌罐、储罐为专罐专用，且每次产品生产量按吨计算，生产量大，设备残存的物料残留量较少可用于下一次生产，不会对产品品质造成影响，故项目设备不需进行清洗，项目无清洗废水。

3) 项目物料输送、搅拌稀释等过程均为密闭状态，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产生节点主要在设备动静密封点、储罐呼吸过程，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2.3 项目变动情况

#### 1、项目不产生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为 5 名员工，公司不提供食宿，项目不设立卫生间，使用园区公共卫生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2、生产设备数量减少

对照项目环评，实际建设过程中，减少一台型号为移动 300L 的气泵，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

###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 3.1 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投料粉尘。

本项目自动化程度较高，本项目生产过程为在搅拌罐中进行物理搅拌稀释，无化学反应，无吸热放热过程，整个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母体原材料通过密封管道泵送。整个生产过程全密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以及搅拌罐和储罐呼吸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 3.2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职工在园区公共卫生间如厕。检测废水产生量为 27t/a，检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罐、管道离心泵、齿轮泵等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等。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 3.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原料桶、沉渣、废水泥块、损坏设备（离心泵、齿轮泵），根据《关于公布徐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目录（试行）的通知》（徐无废办〔2020〕13 号）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项目固废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见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性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及数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一般固废	SW900-002-99	/	0.75	环卫清运
2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	化粪池污泥			SW900-002-99	/	0.5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袋			SW900-002-99	/	2.05	收集外售
4	沉渣	检测	固	水泥			SW900-001-99	/	0.05	
5	废水泥块	检测	固	水泥			SW900-001-99	/	0.816	
6	损坏设备 (离心泵、齿轮泵)	设备更换	固	金属			SW900-001-99	/	0.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用地性质，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因此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本报告表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法规的要求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管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产品检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徐州空港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是本项目运行的前提。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宿，不设立卫生间，职工使用园区内公共卫生间。产品检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2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全密闭，生产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罐中仅进行物理搅拌稀释，无化学反应，无吸热放热过程，物料均通过密封管道泵送。投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搅拌罐和储罐呼吸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采取加强厂房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厂界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是全密闭，生产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搅拌罐中仅进行物理搅拌稀释，无化学反应，无吸热放热过程，物料均通过密封管道泵送。投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搅拌罐和储罐呼吸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采取了加强厂房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厂界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要求。
3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渣、废水泥块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损坏设备(离心泵、齿轮泵)统一收集外售;原料桶统一收集后由原生产商派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接收,运输至生产商厂区内进行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建立台账制度。	本项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建立了台账制度。

4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6	<p>严格落实各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储罐区、沉淀池等划为重点防渗区。对厂区内不同区域分别采取合理的防渗漏污染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等造成污染。</p>	<p>落实了各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储罐区、沉淀池等划为重点防渗区。对厂区内不同区域采取了合理的防渗漏污染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等造成污染。</p>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项目监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真空采样箱	MH3051	NJADT-X-G59
		NJADT-X-G60
		NJADT-X-G61
		NJADT-X-G6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NJADT-X-F7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63
		NJADT-X-F26
		NJADT-X-F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ADT-X-B15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7

###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空白、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投料粉尘。

本项目自动化程度较高，本项目生产过程为在搅拌罐中进行物理搅拌稀释，无化学反应，无吸热放热过程，整个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母体原材料通过密封管道泵送。整个生产过程全密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以及搅拌罐和储罐呼吸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表 6.2-1 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下风向 3 个和车间外一个	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个有效样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和下风向 3 个点	4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个次

### 6.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1，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昼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N2		
3	西厂界	N3		
4	北厂界	N4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100%，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投料粉尘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设备动静密封点、储罐呼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的限值规定及表 3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3.19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6~2.5	1.6~2.5	1.6~2.5	1.6~2.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7.0	16.2	14.1	12.7	—
	气压	kPa	—	102.20	102.26	102.29	102.33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G1	mg/m <sup>3</sup>	0.168	0.214	0.254	0.186	0.228	0.5	
G2	mg/m <sup>3</sup>	0.168	0.279	0.357	0.302	0.328		
G3	mg/m <sup>3</sup>	0.168	0.402	0.320	0.391	0.365		
G4	mg/m <sup>3</sup>	0.168	0.327	0.287	0.257	0.325		
采样日期		2024.03.20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4~2.4	1.4~2.4	1.4~2.4	1.4~2.4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6.4	13.4	11.9	10.4	—

	气压	kPa	—	102.16	102.31	102.34	102.3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G1	mg/m <sup>3</sup>	0.168	0.221	0.241	0.193	0.178	0.5	
G2	mg/m <sup>3</sup>	0.168	0.284	0.360	0.284	0.314		
G3	mg/m <sup>3</sup>	0.168	0.428	0.322	0.400	0.372		
G4	mg/m <sup>3</sup>	0.168	0.340	0.251	0.260	0.292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续表 7.2-1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3.19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6~2.5	1.6~2.5	1.6~2.5	1.6~2.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7.0	16.2	14.1	12.7	—	
	气压	kPa	—	102.20	102.26	102.29	102.33	—	
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2		mg/m <sup>3</sup>	0.07	1.31	1.10	1.25	1.39	1.26	4
G3		mg/m <sup>3</sup>	0.07	1.49	1.11	1.22	1.21	1.26	
G4		mg/m <sup>3</sup>	0.07	1.59	1.48	1.62	1.43	1.53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2		mg/m <sup>3</sup>	0.07	1.01	1.53	1.04	1.25	1.21	4
G3		mg/m <sup>3</sup>	0.07	1.06	1.48	1.10	1.44	1.27	
G4		mg/m <sup>3</sup>	0.07	1.58	1.49	1.54	1.55	1.54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2		mg/m <sup>3</sup>	0.07	1.50	1.36	1.28	1.47	1.40	4
G3		mg/m <sup>3</sup>	0.07	1.36	1.11	1.47	1.49	1.36	

G4	mg/m <sup>3</sup>	0.07	1.50	1.43	1.22	1.39	1.39	
检测项目	第四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2	mg/m <sup>3</sup>	0.07	1.29	1.04	1.37	1.29	1.25	4
G3	mg/m <sup>3</sup>	0.07	1.38	1.20	1.44	1.24	1.32	
G4	mg/m <sup>3</sup>	0.07	1.20	1.21	1.35	1.45	1.3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续表 7.2-1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3.20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4~2.4	1.4~2.4	1.4~2.4	1.4~2.4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6.4	13.4	11.9	10.4	—	
	气压	kPa	—	102.16	102.31	102.34	102.39	—	
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2		mg/m <sup>3</sup>	0.07	1.59	1.49	1.42	1.39	1.47	4
G3		mg/m <sup>3</sup>	0.07	1.16	1.55	1.32	1.30	1.33	
G4		mg/m <sup>3</sup>	0.07	1.31	1.52	1.05	1.24	1.28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2		mg/m <sup>3</sup>	0.07	1.24	1.52	1.35	1.31	1.36	4
G3		mg/m <sup>3</sup>	0.07	1.06	1.48	1.05	1.10	1.17	
G4		mg/m <sup>3</sup>	0.07	1.19	1.41	1.37	1.05	1.2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2		mg/m <sup>3</sup>	0.07	1.45	1.40	1.22	1.21	1.32	4
G3		mg/m <sup>3</sup>	0.07	1.32	1.31	1.42	1.25	1.32	
G4		mg/m <sup>3</sup>	0.07	1.59	1.21	1.42	1.49	1.43	

检测项目	第四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2	mg/m <sup>3</sup>	0.07	1.42	1.10	1.25	1.38	1.29	4
G3	mg/m <sup>3</sup>	0.07	1.54	1.20	1.40	1.25	1.35	
G4	mg/m <sup>3</sup>	0.07	1.35	1.31	1.45	1.24	1.34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							

续表 7.2-1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3.19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6~2.5	1.6~2.5	1.6~2.5	1.6~2.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7.0	16.2	14.1	12.7	—
	气压	kPa	—	102.20	102.26	102..29	102.33	—
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mg/m <sup>3</sup>	0.07	1.24	1.48	1.05	1.24	1.25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mg/m <sup>3</sup>	0.07	1.02	1.05	1.22	1.22	1.13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mg/m <sup>3</sup>	0.07	1.43	1.48	1.80	1.52	1.56	6
检测项目	第四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参考标准

G5	mg/m <sup>3</sup>	0.07	1.41	1.49	1.62	1.80	1.58	6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续表 7.2-1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3.20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4~2.4	1.4~2.4	1.4~2.4	1.4~2.4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6.4	13.4	11.9	10.4	—
	气压	kPa	—	102.16	102.31	102.34	102.39	—
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G5	mg/m <sup>3</sup>	0.07	1.96	1.85	1.62	1.85	1.82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G5	mg/m <sup>3</sup>	0.07	1.94	1.64	1.59	1.54	1.68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G5	mg/m <sup>3</sup>	0.07	1.81	1.19	1.70	1.83	1.63	6
检测项目		第四次						
		单位	检出限	01	02	03	04	均值
G5	mg/m <sup>3</sup>	0.07	1.60	1.74	1.76	1.66	1.69	6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2。

表 7.2-2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2024.03.19	环境条件	晴；风速：1.6~2.5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风机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4:45-14:50	53.8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4:55-15:00	56.4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06-15:11	54.7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16-15:21	57.2	
参考标准			—	65	
监测日期		2024.03.20	环境条件	晴；风速：1.4~2.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生产车间	风机	2	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4:40-14:45	55.5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4:50-14:55	53.3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01-15:06	56.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12-15:17	57.5	

	参考标准	—	6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徐睢环项表[2023]41 号。本次项目于 2024 年 1 月进行调试，2024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开展验收监测。

### 8.1 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投料粉尘。

本项目自动化程度较高，本项目生产过程为在搅拌罐中进行物理搅拌稀释，无化学反应，无吸热放热过程，整个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母体原材料通过密封管道泵送。整个生产过程全密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以及搅拌罐和储罐呼吸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投料粉尘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设备动静密封点、储罐呼吸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的限值规定及表 3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8.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8.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原料桶、沉渣、废水泥块、损坏设备（离心泵、齿轮泵），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清运，其他一般外售回收利用。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8.5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增强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324-89-01-3789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新材料产业园（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内）4 号厂房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 度 35 分 58.902 秒, N34 度 3 分 41.36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高性能土木工程新材料		环评单位	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睢环项表[2023]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24MACH648K24001Y				
	验收单位	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0.9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徐州博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5MA1YM1H511		验收时间	2024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酚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甲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